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 广德市城区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S-CG-CS-2026034

采购人： 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广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市城区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S-CG-CS-2026034

2. 项目名称：广德市城区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负责广德市城区四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城北垃圾中转站、桃园垃圾中转站、城南垃圾中转站、管家坝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等，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一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2026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德市升平街道升平社区后湾4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130278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广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德市桐汭街道绥安路绥安新天地C7栋4楼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805637303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广德市财政局

地址：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187号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 / __ 年 __ / 月 __ / 日 __ / 时 __ / 分 地点：____ /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 / 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5月9日9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 /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 / 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 60 __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 30 __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 / 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 / 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

	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项目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6)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___ /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 / _____ (4) 收取账号： _____ / 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 / 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

		<p>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的90%，1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收费费率为1.5%、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的部分收费费率为1%*0.9；</p> <p>(4) 收费金额：人民币贰万柒仟零陆拾元整(2706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户名：安徽广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p> <p>账号：20000423522310300000075</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p>(3)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p>

		<p>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p>29.3</p>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u>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u> <u>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48682040@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u> <u>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u> <u>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u>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u> <u>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u></p>

		<p>接收部门：<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u></p> <p>联系电话：<u>王先生 18130278313、何女士 18056373039</u></p> <p>通讯地址：<u>广德市升平街道升平社区后湾 47 号、广德市桐汭街道绥安路绥安新天地 C7 栋 4 楼</u></p>
<p>30</p>	<p>其他内容</p>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 <u>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u></p>

		<p><u>4.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u></p> <p><u>（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u></p> <p><u>（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u></p> <p><u>（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u></p> <p><u>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u></p> <p><u>4.2 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u></p> <p><u>4.3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u></p> <p><u>5.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u></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

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

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

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

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

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供应商应自行查看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查看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成服务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剩余价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 =（合同总价-预付款）/12 个月-每月考核扣除费用；如遇双休日、节假日顺延。</p> <p>注：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p>
2	服务地点	广德市城区
3	服务期限	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一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广德市城区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负责广德市城区四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城北垃圾中转站、桃园垃圾中转站、城南垃圾中转站、管家坝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等。

三、服务需求

（1）负责广德市城区四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城北垃圾中转站、桃园垃圾中转站、城南垃圾中转站、管家坝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每座中转站配备专职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以及站内保洁工作；

（2）负责广德市城区四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每天约 220 吨的生活垃圾的转运工作（不含城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工业垃圾等），配备专用的转运车辆将生活垃圾送往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点（焚烧发电厂）；转运途中如遇学校上下学或上下班高峰路段，应及时规避绕道行驶，确保安全行车；必须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要求实现垃圾收运“密闭化、压缩化、环保化”；负责四座中转站服务期内的运行管理和车辆、设备的更新维护。

(3) 负责广德市城区四座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的抽吸、转运工作，将抽吸的渗滤液送往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理等。

(4) 负责广德市城区四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维护更新、现有中转站设备及配套车辆维护维修（中转站现有十套智能移动站、四辆 25 吨勾臂车、一辆 8 吨吸污车），四座中转站操作间办公用品更新。

广德城区四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现有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体容积 $\geq 17\text{m}^3$ 智能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套	7	
2	箱体容积 $\geq 17\text{m}^3$ 分离式侧翻斗垃圾压缩设备	套	3	
3	25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4	压缩后负责垃圾转运
4	8t 吸污车	辆	1	负责渗滤液转运
5	自动冲洗系统	套	4	中转站清洗
6	数字化管理平台	套	1	实现对四座中转站管理
7	空间雾化系统	套	4	喷雾除臭，去除站内异味
8	高压清洗机设备	套	4	站内场地和车辆设备清洗
9	生活垃圾除臭设备	套	1	等离子净化
10	其他辅助设施设备	批	4	包括预埋件、辅助装置等

(5) 运作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做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服务合同期届满时将所有项目设备和车辆等设施完好、无偿的移交给广德市人民政府。

(6) 新增主要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5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1	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5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主要技术参数

项	目	单位	参数	备注
作业性能	★起吊能力	t	≥19	
	箱体自卸角度	°	≤45	
	钩心高度	mm	≤1590	
行驶性能	最高车速（满载）	km/h	≤90	
	最小转弯直径	m	<21	
质量参数	★整车整备质量	kg	≥11000	
	★最大总质量	kg	≥25000	
结构尺寸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8400×2500×3100	
	★轴距	mm	≥4300+1300	
	接近角	(°)	≥19	
	离去角	(°)	≤17	

(7) 人员要求（成交后本项目配置人员最低标准）

序号	工作岗位	最低人员数量	相关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劳动合同
2	中转站（点）管理人员	4人	身体健康、男55周岁及以下、女50周岁及以下
3	车辆驾驶人员	4人	身体健康、男55周岁及以下、女50周岁及以下
4	维修保养员	1人	精通中转站设备和车辆的维修保养
5	财务文员	1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财务专业知识
合计		11人	

备注：（1）以上服务人员要求为核定最低配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人员（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最低配置要求），若成交后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增加人员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2）成交供应商需派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必须在项目实施地点，负责项目整体调度实施、应急情况处理等，必须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外出须向采购人请假报备）。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必须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服务期内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时必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作出人员调整。项目负责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作出相应处理，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且可以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注：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以上人员福利费用、高温补贴等。

（8）相关说明

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进行项目实施；

8.2 所有中转站维护更新应分批逐步进行，维护更新不能影响生活垃圾正常运转。

8.3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社保手续。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符合购买社保条件的购买，不符合购买条件的要依法购买意外险）；成交后须将所有保险凭证交采购人查验。

8.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按采购人要求的进度及标准完成中转站运行管理和车辆设备更新维护，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依法解除合同。

（9）清运作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9.1 中转站设专人管理，实行二班作业制，作业时间自凌晨 5:00 至 21:00（遇作业调整或重大迎检活动时，应根据采购人环卫处通知调整或延长作业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时对中转站内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出现故障及时检修，不得造成垃圾滞留；

9.2 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9.3 中转站室内通风应良好、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无明显异味，及时冲洗地面、清理排水沟内杂物，病媒生物防制设施齐全，定时投放药物；

9.4 进入站（点）内的垃圾应当及时转运，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

9.5 清运车辆应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无积垢、环卫标志应清晰；

9.6 运输垃圾应密封，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拖挂；

9.7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9.8 运输车辆不得沿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进入垃圾处理场的清运车辆，必须服从处理场管理员的指挥，按指定地点安全、有序的进行倾倒；

9.9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备用运输车辆，保障运输车辆或中转站压缩设备故障、停电等特殊情况下的垃圾正常运输，不得影响各清扫保洁公司的作业秩序；

9.10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清运招标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填埋场，否则，将视为违约处理；

9.11 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最低人数足额到岗；每少一人每月扣除成交供应商 2000 元人民币；

9.12 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戴工作帽、持证上岗，车辆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

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9.13 作业人员须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脱岗、坐岗、串岗、聚众聊天，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9.14 成交供应商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环卫处工作人员的督查、考核；

9.15 成交供应商垃圾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

9.1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9.17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自行承担。

四、报价要求

1、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报出本项目一年的总报价金额（为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总费用）。

2、响应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人员社保费用（含政策性调整所增加的费用）、意外险、所有设备设施维修、设备更新（详见 25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主要技术参数）、服务场所维修、油费、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问题及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于响应总价中，若供应商出现漏报，视为报价中包含该项费用，责任自负。在成交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4、供应商应查看项目现场，在投标报价前合理核算成本、综合考虑维护员工权益、完善保障机制，理性报价。

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公安厅等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一线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广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社会保险用工单位部分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

5、根据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申请增加环卫工人“爱

心早餐”专项经费的请示（广城管〔2022〕28号），本项目中包含11名服务人员的爱心早餐，按12元/人/天，供应商须按此报价计入总价中（标书报价及最后报价）。

6、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 2、履约保证金：无（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

（六）服务地点：广德市城区。

（七）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一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八）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九）考核

广德市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为强化对各环卫公司的监管，确保城市环卫作业质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广德县垃圾运营服务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成立广德市环卫作业考核组，对一线作业人员和环卫设施的管理，以及环卫作业纪律、

作业质量与通报曝光等情况。整体情况实行扣分制，上不封顶。（具体考核细则见附表）

二、考核形式

1、由采购人、环卫处、网格员，采用三级指导、监督、考核模式，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按照考核细则奖惩；

2、环卫处日常督查发现的问题，以考核细则2倍分值扣分；

3、局日常督查发现的问题，以考核细则3倍分值扣分；

4、当天内同一生活垃圾中转站问题第二次发生的，按考核标准2倍分值扣分；第三次发生的按考核标准3倍分值扣分；

三、扣款方式

1、环卫处保洁监管科每日分片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拍照、登记（注明时间、地点），并及时上传工作群；局负责人与干部职工发现的以及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环卫处及时登记造册。

2、环卫处建立督查处罚台账，每天对发现的所有问题及处理结果及时登记，每月汇总考核；

3、对发现的各类问题，环卫处及时通告各责任公司限时整改，未按时按质整改的，另行加倍处罚。

4、坚持当日问题当日开具罚单，每张罚单原则上要于当日通过工作群反馈给环卫公司主要负责人，并同时在工作群里通告（各环卫公司法人、管理员必须登录环卫管理工作群，并保持随时随地信息顺畅）。

四、考核结果运用

1、环卫处综合上述情况统计汇总每月扣分，每扣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00元。

2、终止合同情形，如出现以下三条中任意一条情况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一年内有1个月扣分在50分（含）以上；

2.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扣分均在40分（含）以上；

2.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一年内任意5个月月度考核扣分均在30分（不含）以上。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一年内每月考核中，其中有任意8个月扣分均在30分（含）以下且未出现以上第2条中任意一种情形的，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广德市城区生活垃圾中转、清运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人员管理	1、清运公司管理人员要与环卫处保持通信畅通。 2、中转站有专人管理（每站至少两人），开放时间为5:00至21:00；重大活动延时开放。 3、公司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	1、管理人员不到岗，工作时间无特殊情况联系不畅的。	每次扣3分
		2、中转站无专人管理（或管理人员只有一人的）、未按时开放的，以此处罚，造成重大影响的另行加重处罚。	每例扣4分
		3、管理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核定最低人数足额到岗，核实弄虚作假、谎报人数的。	每人次处罚2000元，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4、在重大检查活动期间，公司所有岗位不得缺员、代岗，确保满员在岗。	缺员或代岗一处每人次扣5分。
设备管理	1、中转站设施、设备及垃圾清运车辆要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严禁带病作业。 2、清运车辆应美观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无积垢，环卫标志应清晰。 3、车辆运输应密闭，无抛洒滴漏。	5、查获中转站（点）设施、设备未如期进行保养，车辆、设备带病作业的。	每例扣8分
		6、垃圾清运车辆有破损、车体未保持干净整洁、无环卫标志或标志不清晰的。	每例扣1分
		7、垃圾运输车辆密闭不严，未认真覆盖，造成抛洒滴漏的，依次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给予罚款1000-10000元。	每例扣3分。
作业纪律	1、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车辆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 2、按时上下班，文明作业。 3、严禁酒后驾车、违章操作。 4、清运车辆不得沿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进入垃圾处理中心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员指挥，按指定地点安全、有序的倾倒。 5、作业公司按规定时间如实上报财务资料由环卫处审核核拨经费。	8、上班时间未穿工作服，不戴工作帽的。	每人次扣1分
		9、作业人员迟到、早退、中途脱岗、坐岗、串岗、聚众聊天、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人次扣1分
		10、因作业方式不妥或态度恶劣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或与受服务单位、管理人员和个人发生争执，不服从管理的。工作期间有打架斗殴的。	每人次扣2分；每人次扣10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公司对当事人予以辞退。
		11、查获酒后驾车、违章行车（停车）、闯红灯等，依次处罚，情节严重的交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根据公安交警部门反馈的信息，对相应违章行为的责任人，第一次	每例扣10分

		给与 100-200 元的处罚、第二次给与 200-500 元的处罚，第三次即责成公司予以解聘。	
		12、查获清运车辆沿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以此处罚（并责令公司妥善处理）。	每例扣 10 分
		13、不服从垃圾处理中心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	每例扣 5 分
		14、作业公司每月 10 日之前（节假日顺延，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作业成效资料报环卫处审核。	未按时上报，资料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经核实的每次扣 10-20 分 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直至解除作业承包合同
作业质量	1、进入站（点）的垃圾应当日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2、站（点）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积雪）。 3、中转站室内通风良好，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 4、按时消杀，每天冲洗地面、清理排水沟杂物，每周至少清理一次地坑内的污泥、垃圾。	15、进入站（点）的垃圾当日未及时转运，未能做到日产日清的，依次处罚；造成重大影响加重处罚。	每次扣 8 分
		16、各中转站（点）无特殊情况（如设备检修、地坑清理等）不随时接受作业范围内垃圾进站的。	每次扣 3 分
		17、站（点）内有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地面有污水（积雪）积留的。	每例扣 1 分
		18、中转站室内通风不畅，有明显异味，墙壁、窗户有大量积尘、蛛网的。	每例扣 2 分
		19、未能做到定时消杀，有明显异味，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 6 只/次的。	每例扣 1 分
		20、地面污秽，未能及时清理排水沟，地坑内有大量污泥、垃圾的。	每例扣 2 分
工作任务	1、认真完成采购人环卫处交办的工作任务。 2、按采购人环卫处要求接受统一调度。	21、未按时完成环卫处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每次扣 10 分
		22、未按环卫处要求作业或不接受统一调度的，以此处罚；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加重处罚或直接终止合同。	每次扣 20 分
应急能力	应急设备需满足本项目应急能力的要求	23、采购人发出应急通知开始至成交供应商的应急设备到达指定地	每次扣 30 分

		点不得超过 2 个小时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排查	2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要求设置的。	每次每处扣 1 分
		25、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时进行年检，检查发现设备不完整、性能不完好的。	每次扣 20 分
		26、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未按交通法规行驶，不安全文明驾驶的；	除应负法律责任外，每次扣 10 分 每次扣 50-100 分
		27、环卫特种车辆设备未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造成人员伤害和车辆设备损害的。	视情节扣 20-100 分
		28、未按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违规操作的。	视情节扣 10-50 分
		29、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未按计划开展培训，建立健全台账资料的。	每次扣 5 分
		30、公司未按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应急预案；并未定期开展演练的。	每次扣 10 分 视情节扣 10-50 分
		3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发生后应向上级报告，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 小时内应报告；	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每次扣 50-100 分，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每次扣 100 分
通报曝光	无上级通报、媒体曝光。	32、局主要领导大会公开通报批评一次处罚 2000 元；本县县级领导公开通报批评一次处罚 3000 元；本市通报曝光一次处罚 3000 元；宣城市级通报曝光一次处罚 4000	

		元；省级通报曝光一次处罚 5000元。	
		33、在重大迎检活动或各项保障任务中，因工作失误，给全局工作在全县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罚10000元，对屡次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力的，视情中止合同。上述同级领导或媒体公开表扬一次给予同等额度奖励。	

注：本细则所涉及考核应扣除费用不可转嫁给工人。公司应针对一线工人管理和安全规范作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内部奖惩办法，由此产生舆情的，公司应负责解答和维稳工作；如因处理不当造成影响，视情节和影响范围每次扣除500—5000元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直接解除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

			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服务方案（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组成部分：①项目整体分析、特点、运营管理设想、②日常运营管理方案、③垃圾转运方案、④	0-15分

		<p>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案、⑤进退场交接方案。</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视为符合；每项均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应急预案组成部分：①应急事件指挥体系、②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③安全预案、④各类专项应急预案、⑤过程控制及管理应急方案。</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视为符合；每项均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5分
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u>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及时性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工作重难点服务保障措施</u>进行评审。</p> <p>上述内容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分
管理制度 (21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u>①企业管理制度、②岗位职责制度、③廉政管理制度、④人员奖惩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保密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u>进行评审。</p> <p>上述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21分，未提供不得分。</p>	0-21分
服务承诺 (8分)		<p>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①承诺对应急工作的解决时间不超过3小时的得2分； ②承诺对应急工作的解决时间不超过2小时的得3分。</p> <p>2、供应商承诺服务人员需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包括提供电话咨询和现场处理等服务，得5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0-8分

	设备配备 (6分)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或者承诺成交后购置（或租赁）总质量 5 吨及以上吸污车的得 6 分。</p> <p>注：①设备为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发票上购货方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②设备为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设备购置发票（出租方购置发票上购货方名称应与出租方名称一致）；③如承诺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0-6 分
	综合实力 (6分)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0-6 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否则本项不得分。</p>	0-6 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还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0-3 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u>10</u> % × 100
--------------	--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办公用品更新。

广德城区四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现有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体容积 $\geq 17\text{m}^3$ 智能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套	7	
2	箱体容积 $\geq 17\text{m}^3$ 分离式侧翻斗垃圾压缩设备	套	3	
3	25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4	压缩后负责垃圾转运
4	8t 吸污车	辆	1	负责渗滤液转运
5	自动冲洗系统	套	4	中转站清洗
6	数字化管理平台	套	1	实现对四座中转站管理
7	空间雾化系统	套	4	喷雾除臭, 去除站内异味
8	高压清洗机设备	套	4	站内场地和车辆设备清洗
9	生活垃圾除臭设备	套	1	等离子净化
10	其他辅助设施设备	批	4	包括预埋件、辅助装置等

(5) 运作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做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服务合同期届满时将所有项目设备和车辆等设施完好、无偿的移交给广德市人民政府。

(6) 新增主要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5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1	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5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主要技术参数

项	目	单位	参数	备注
作业性能	★起吊能力	t	≥19	
	箱体自卸角度	°	≤45	
	钩心高度	mm	≤1590	
行驶性能	最高车速（满载）	km/h	≤90	
	最小转弯直径	m	<21	
质量参数	★整车整备质量	kg	≥11000	
	★最大总质量	kg	≥25000	
结构尺寸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8400×2500×3100	
	★轴距	mm	≥4300+1300	
	接近角	(°)	≥19	
	离去角	(°)	≤17	

(7) 人员要求（成交后本项目配置人员最低标准）

序号	工作岗位	最低人员数量	相关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劳动合同
2	中转站（点）管理人员	4人	身体健康、男55周岁及以下、女50周岁及以下
3	车辆驾驶人员	4人	身体健康、男55周岁及以下、女50周岁及以下
4	维修保养员	1人	精通中转站设备和车辆的维修保养
5	财务文员	1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财务专业知识
合计		11人	

备注：（1）以上服务人员要求为核定最低配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人员（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最低配置要求），若成交后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增加人员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3）成交供应商需派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必须在项目实施地点，负责项目整体调度实施、应急情况处理等，必须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外出须向采购人请假报备）。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必须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服务期内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时必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作出人员调整。项目负责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作出相应处理，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且可以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注：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以上人员福利费用、高温补贴等。

（8）相关说明

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进行项目实施；

8.2 所有中转站维护更新应分批逐步进行，维护更新不能影响生活垃圾正常运转。

8.3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社保手续。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符合购买社保条件的购买，不符合购买条件的要依法购买意外险）；成交后须将所有保险凭证交采购人查验。

8.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按采购人要求的进度及标准完成中转站运行管理和车辆设备更新维护，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依法解除合同。

（9）清运作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9.1 中转站设专人管理，实行二班作业制，作业时间自凌晨 5:00 至 21:00（遇作业调整或重大迎检活动时，应根据采购人环卫处通知调整或延长作业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时对中转站内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出现故障及时检修，不得造成垃圾滞留；

9.2 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9.3 中转站室内通风应良好、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无明显异味，及时冲洗地面、清理排水沟内杂物，病媒生物防制设施齐全，定时投放药物；

9.4 进入站（点）内的垃圾应当及时转运，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

9.5 清运车辆应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无积垢、环卫标志应清晰；

9.6 运输垃圾应密封，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拖挂；

9.7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9.8 运输车辆不得沿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进入垃圾处理场的清运车辆，必须服从处理场管理员的指挥，按指定地点安全、有序的进行倾倒；

9.9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备用运输车辆，保障运输车辆或中转站压缩设备故障、停电等特殊情况下的垃圾正常运输，不得影响各清扫保洁公司的作业秩序；

9.10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清运招标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填埋场，否则，将视为违约处理；

9.11 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最低人数足额到岗；每少一人每月扣除成交供应商 2000 元人民币；

9.12 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戴工作帽、持证上岗，车辆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

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9.13 作业人员须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脱岗、坐岗、串岗、聚众聊天，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9.14 成交供应商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环卫处工作人员的督查、考核；

9.15 成交供应商垃圾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

9.1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9.17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自行承担。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其中含预付款：人民币元（小写元）（乙方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

分项价格（此表为参考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剩余价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合同总价-预付款）/12个月-每月考核扣除费用；如遇双休日、节假日顺延。

注：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一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1.5.2 服务地点：广德市城区；

1.5.3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1.5.4 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1.6 考核（验收标准）

广德市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为强化对各环卫公司的监管，确保城市环卫作业质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广德县垃圾运营服务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成立广德市环卫作业考核组，对一线作业人员和环卫设施的管理，以及环卫作业纪律、作业质量与通报曝光等情况。整体情况实行扣分制，上不封顶。（具体考核细则见附表）

二、考核形式

1、由采购人、环卫处、网格员，采用三级指导、监督、考核模式，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按照考核细则奖惩；

2、环卫处日常督查发现的问题，以考核细则2倍分值扣分；

3、局日常督查发现的问题，以考核细则3倍分值扣分；

4、当天内同一生活垃圾中转站问题第二次发生的，按考核标准2倍分值扣分；第三次发生的按考核标准3倍分值扣分；

三、扣款方式

1、环卫处保洁监管科每日分片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拍照、登记（注明时间、地点），并及时上传工作群；局负责人与干部职工发现的以及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环卫处及时登记造册。

2、环卫处建立督查处罚台账，每天对发现的所有问题及处理结果及时登记，每月汇总考核；

3、对发现的各类问题，环卫处及时通告各责任公司限时整改，未按时按质整改的，另行加倍处罚。

4、坚持当日问题当日开具罚单，每张罚单原则上要于当日通过工作群反馈给环卫公司主要负责人，并同时在工作群里通告（各环卫公司法人、管理员必须登录环卫管理工作群，并

保持随时随地信息顺畅）。

四、考核结果运用

1、环卫处综合上述情况统计汇总每月扣分，每扣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00元。

2、终止合同情形，如出现以下三条中任意一条情况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一年内有1个月扣分值在50分（含）以上；

2.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扣分值均在40分（含）以上；

2.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一年内任意5个月月度考核扣分值均在30分（不含）以上。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一年内每月考核中，其中有任意8个月扣分值均在30分（含）以下且未出现以上第2条中任意一种情形的，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广德市城区生活垃圾中转、清运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人员管理	1、清运公司管理人员要与环卫处保持通信畅通。 2、中转站有专人管理（每站至少两人），开放时间为5:00至21:00；重大活动延时开放。 3、公司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	1、管理人员不到岗，工作时间无特殊情况联系不畅的。	每次扣3分
		2、中转站无专人管理（或管理人员只有一人的）、未按时开放的，以此处罚，造成重大影响的另行加重处罚。	每例扣4分
		3、管理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核定最低人数足额到岗，核实弄虚作假、谎报人数的。	每人次处罚2000元，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4、在重大检查活动期间，公司所有岗位不得缺员、代岗，确保满员在岗。	缺员或代岗一处每人次扣5分。
设备管理	1、中转站设施、设备及垃圾清运车辆要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严禁带病作业。 2、清运车辆应美观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无积垢，环卫标志应清晰。 3、车辆运输应密闭，无抛洒滴漏。	5、查获中转站（点）设施、设备未如期进行保养，车辆、设备带病作业的。	每例扣8分
		6、垃圾清运车辆有破损、车体未保持干净整洁、无环卫标志或标志不清晰的。	每例扣1分
		7、垃圾运输车辆密闭不严，未认真覆盖，造成抛洒滴漏的，依次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给予罚款	每例扣3分。

		1000-10000 元。	
作业纪律	1、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车辆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 2、按时上下班，文明作业。 3、严禁酒后驾车、违章操作。 4、清运车辆不得沿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进入垃圾处理中心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员指挥，按指定地点安全、有序的倾倒。 5、作业公司按规定时间如实上报财务资料由环卫处审核核拨经费。	8、上班时间未穿工作服，不戴工作帽的。	每人次扣 1 分
		9、作业人员迟到、早退、中途脱岗、坐岗、串岗、聚众聊天、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人次扣 1 分
		10、因作业方式不妥或态度恶劣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或与受服务单位、管理人员和个人发生争执，不服从管理的。工作期间有打架斗殴的。	每人次扣 2 分；每人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公司对当事人予以辞退。
		11、查获酒后驾车、违章行车（停车）、闯红灯等，依次处罚，情节严重的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根据公安交警部门反馈的信息，对相应违章行为的责任人，第一次给与 100-200 元的处罚、第二次给与 200-500 元的处罚，第三次即责成公司予以解聘。	每例扣 10 分
		12、查获清运车辆沿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以此处罚（并责令公司妥善处理）。	每例扣 10 分
		13、不服从垃圾处理中心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	每例扣 5 分
		14、作业公司每月 10 日之前（节假日顺延，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作业成效资料报环卫处审核。	未按时上报，资料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经核实的每次扣 10-20 分 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直至解除作业承包合同
作业质量	1、进入站（点）的垃圾应当日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2、站（点）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积雪）。 3、中转站室内通风良好，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	15、进入站（点）的垃圾当日未及时转运，未能做到日产日清的，依次处罚；造成重大影响加重处罚。	每次扣 8 分
		16、各中转站（点）无特殊情况（如设备检修、地坑清理等）不随时接受作业范围内垃圾进站的。	每次扣 3 分
		17、站（点）内有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地面有污水（积雪）积留的。	每例扣 1 分

	4、按时消杀，每天冲洗地面、清理排水沟杂物，每周至少清理一次地坑内的污泥、垃圾。	18、中转站室内通风不畅，有明显异味，墙壁、窗户有大量积尘、蛛网的。	每例扣 2 分
		19、未能做到定时消杀，有明显异味，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 6 只/次的。	每例扣 1 分
		20、地面污秽，未能及时清理排水沟，地坑内有大量污泥、垃圾的。	每例扣 2 分
工作任务	1、认真完成采购人环卫处交办的工作任务。 2、按采购人环卫处要求接受统一调度。	21、未按时完成环卫处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每次扣 10 分
		22、未按环卫处要求作业或不接受统一调度的，以此处罚；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加重处罚或直接终止合同。	每次扣 20 分
应急能力	应急设备需满足本项目应急能力的要求	23、采购人发出应急通知开始至成交供应商的应急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不得超过 2 个小时	每次扣 30 分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排查	2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要求设置的。	每次每处扣 1 分
		25、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时进行年检，检查发现设备不完整、性能不完好的。	每次扣 20 分
		26、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未按交通法规行驶，不安全文明驾驶的；	除应负法律责任外，每次扣 10 分 每次扣 50-100 分
		27、环卫特种车辆设备未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造成人员伤害和车辆设备损害的。	视情节扣 20-100 分
		28、未按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违规操作的。	视情节扣 10-50 分
		29、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未按计划开展培训，建立健全台账资料的。	每次扣 5 分

		30、公司未按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应急预案；并未定期开展演练的。	每次扣 10 分 视情节扣 10-50 分
		3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发生后应向上级报告,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 小时内应报告;	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每次扣 50-100 分,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每次扣 100 分
通报曝光	无上级通报、媒体曝光。	32、局主要领导大会公开通报批评一次处罚 2000 元; 本县县级领导公开通报批评一次处罚 3000 元; 本市通报曝光一次处罚 3000 元; 宣城市级通报曝光一次处罚 4000 元; 省级通报曝光一次处罚 5000 元。	
		33、在重大迎检活动或各项保障任务中,因工作失误,给全局工作在全县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对屡次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力的,视情中止合同。上述同级领导或媒体公开表扬一次给予同等额度奖励。	

注：本细则所涉及考核应扣除费用不可转嫁给工人。公司应针对一线工人管理和安全规范作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内部奖惩办法，由此产生舆情的，公司应负责解答和维稳工作；如因处理不当造成影响，视情节和影响范围每次扣除500—5000元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直接解除合同。

1.7 权利义务

1.7.1 甲方享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权。甲方根据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1.7.2 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7.3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转包和变相转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4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阶段性工作任务，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执行；

1.7.5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更换人员，

乙方在合同期间造成甲方利益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7.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1.7.7 乙方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工作人员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相关风险、损失、索赔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7.8 其他（如有）：_____。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9 免责条款

1.9.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造成的损失。

1.9.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0 合同终止

1.10.1 合同期满后合同终止。

1.10.2 发生不可抗力且无法延长履约期限时。

1.10.3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取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0.4 发生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3 其他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14 附则

1.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2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协议为准；

1.14.3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广德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 / 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第__ / 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5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	辆			
合计金额(元)								

1-2-2 服务部分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人员工资	人	11		
2	人员社保	人	11		
3	能源消耗费用(油料、水电等损耗)	项	1		
4	工具材料费用(扫把、簸箕、捡拾器、服装、雨披雨鞋、手套、毛巾、肥皂等劳保用品)	项	1		
5	维修保养费用(含办公场所维护更新、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车辆保险等)	项	1		
6	设备设施消耗费用(生物制剂消杀除臭消耗等)	项	1		
7	应急费用(站点延时开放等)	项	1		
8	爱心早餐补助	人	11	按12元/人/天计入。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按此报价不得更改。	48180
9	管理费	项	1		
10	税金	项	1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p>提醒：</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须将以上表格内（货物部分及服务部分）各分项内容的单价填写到最后报价表中的“备注”处，列明每一项单价，且各单价乘以分项内容对应的数量后合计金额与最后报价总金额一致。最后报价的各单价不得高于上一轮各单价报价。**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我方拟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磋商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广德市城区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德市城区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广德市城区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广德市城区范围内	负责广德市城区四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等	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一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合格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十一、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